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柏辰  
電話：08-7320415#7220  
傳真：08-7331497  
電子信箱：e001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823975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2716621\_10823975700\_1\_2716621\_10823975700\_1.pdf、  
2716621\_10823975700\_1\_2716621\_10823975700\_2.docx)

主旨：函轉墾丁國家公園萬里桐潮間帶海域已劃為海域生態保護區，敬請張貼廣為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8年6月27日墾保字第10810022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

副本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(保育及觀光推展課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